

### 新論壇理事蘇俊文

校園驗毒議題不斷發酵，形勢對政府越來越不利。驗毒政策給人的印象是政策未出台前，民意似乎都一面倒地表示支持；及至政策真正推出後，相關的持份者群起而攻之，政府四面受敵。其實，如果政府在政策出台前就經過廣泛而全面的民意諮詢，再加上精密又詳盡的政策研究，校園驗毒這項挽救吸毒青少年脫離毒海的「德政」又豈會背離民意？如果政府能夠在意見紛擾的民意中，善於抽取一個最大公約數，政策推行又怎會淪落至目前的田地？

#### 政策成效 重於高效率

事後孔明於事無補，總結經驗教訓，還可亡羊補牢。校園驗毒政策阻力重重原因到底出在哪裏呢？是現有的公務員體制出了問題，舊思維引起了新問題，還是民意的左右搖擺，令政策制訂者無所適從呢？無論如何，相信整個政策的粗疏與漏洞，是政府目前焦頭爛額的最大因由。

上世紀 80 年代，由美國列根總統及英國戴卓爾首相推動的 NPM(新公務管理)，提出了新的改革措施，由注重「量出」(Output)及「效率」(Efficiency)，轉向注重「成效」(Outcome)及「效益」(Effectiveness)。可見，一個良好管治的政府，在追求施政決策的高效率之餘，也應該注重政策的成效。從這次校園驗毒計劃的決策過程看，在政策未完備的時候就匆匆推出，成效可想而知。

決策過程的嚴謹性和政策出台的效率並不構成矛盾。以政務官為主體的政府決策構架在回歸後並沒有太大的變化，有變化的是多了一層問責官員，以及決策時更多地照顧到民意。當然，如果有一個冗長而沉悶的諮詢過程，而政府的高層主管又沒有足夠的政治判斷力的話，出現的結果，一是判斷錯誤，制訂錯誤的政策；二是重蹈「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覆轍。

#### 諮詢過程太粗疏

本來，當局有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小組，專責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已透過原有的滅罪和禁毒網絡進行廣泛諮詢，目的在全面整合策略來對付有關問題。其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出了份《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惟很多原則性的問題包括立法強制驗毒及私隱權等尚未有定案。適逢出現正生遷校風波及接二連三的學生索 K 個案，吸毒問題在媒體上越炒越熱，社會各界表

達了極大的關注，政府受到的壓力可想而知。最終，當局雷厲風行拍板開展校園驗毒計劃，事情由此而變得一發不可收拾。

民意是把雙刃劍，嘗到民意的甜頭，同時被民意跌一鑊的情形經常出現。驗毒政策匆促上馬，而急就章的後果就是「亂晒籠」。不能說政府事前沒諮詢，只是諮詢的過程很粗疏。

政府官僚之間缺乏協調，私隱專員公署吳斌高調出來表達對青少年私隱權的關注。

當局在事前為什麼沒有就私隱問題諮詢吳斌呢？這代表了一個什麼問題？猶記得，在旺角鬧市區安裝天眼之前，區議會都懂得事先跟私隱專員公署溝通，諮詢專業的意見，政府又豈會不知這個過程的重要性？可見，在問責官員與公務員的磨合上還出現了不少問題，需要時間彌合彼此的間隙。

假設現在驗毒問題上出現的亂局是政府理應在政策諮詢階段必須經歷的過程，民眾更加關心的是政府能在這個假設性的諮詢過程中得到什麼經驗教訓，為下一步的政策作出修正。